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24）第 20 号

致：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以及《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进行核查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下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98号西城新座7楼）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次股东大会已于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会议的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会议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其他相关资料，经核查，通过现场方式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40,037,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2.4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 关于《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签订〈年度购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3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3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3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3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3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3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3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3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40,03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6(571)89939691



+86(571)89939620



guantaohz@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1803 室 邮编:310013

Room 1803, South Tower, Anno Domini Mansion, 8 Qiush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310013, PRC



10. 审议通过《签订〈年度购货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39,337,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股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韦君杭、符淑华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负责人与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北京 | 上海 | 西安 | 成都 | 大连 | 深圳 | 济南 | 厦门 | 香港 | 天津 | 广州 | 杭州
悉尼 | 苏州 | 纽约 | 武汉 | 多伦多 | 南京 | JOO | 福州 | 郑州 | 海口 | 重庆 | 合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森井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24年05月15日

 +86(571)89939691

 +86(571)89939620

 guantaohz@guantao.com

 www.guantao.com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1803 室 邮编: 310013

Room 1803, South Tower, Anno Domini Mansion, 8 Qiushi Road, Xihu District, Hangzhou 310013, PRC